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训中心

粤思培中心函〔2018〕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推选候选人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经报广东省教育厅同意，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训中心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4月3日。

三、推荐对象及名额

广东高校所有注册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在校学生人数1万人以上的推选2名，在校学生人数1万人以下的推选1名，招收研究生的学校可另推选1名研究生，原

则上一所高校不超过 3 名。

四、奖项设置

原则上评选“2017年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10名，“2017年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

五、推荐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 在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1）；

3.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17年；

4. 已获得往届“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推选。

六、推选程序

1. 报名事项。由学校组织本校学生进行报名，并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再由学校推荐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2. 组织评选。评选分为初选、入围、终选三个阶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推选工作。

3. 结果公示。年度人物的入围和最终结果将在广东省教育厅网站、“广东学工”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七、申报要求

1. 各候选人材料经学校审核，将报名表纸质版（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后寄送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文科楼115室省思培中心办公室（邮编：510631），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0-85217115。电子版材料（含word报名表、事迹材料、

参选人照片)在4月3日17:00前报送至组委会邮箱 gdfdy@foxmail.com。

2. 报名材料

(1) 报名表。包括150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须为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2)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字数限2000字以内,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省级以上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的事迹,副标题为“××学校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

(3) 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1寸2.5*3.5cm,413*295像素);其他能够反映参选人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5张以内,像素不小于1024*768)。

3. 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邮件标题统一为:学校——事迹类型(附件3)。例如:华南师范大学——张三——科技创新,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30M。

八、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训中心办公室伍老师:020-85211002、18826237789,吴老师:020-85217115。

附件:1. 推荐事迹类别

2. 参选人报名表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训中心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

第十三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 2

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参选人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信息			
推荐学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座机)	
Email		QQ	
详细地址			
校园官网			
参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校		省份	
院系		专业	
学历及年级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手机、座机)		QQ	
Email			
所获省级(含)以上重要奖项(不多于三项)			
候选人事迹简介(150字)			
加盖公章处			

后附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91年6月”；
2. “民族”不用写“族”，请直接填写民族名称，如“汉”、“畲”、“蒙古”等等；
3. “学历及年级”请按照“X级X学历”格式填写，如“13级本科”、“14级硕士”、“12级博士”；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省份”不用写“省”，请直接填写省份名称，如“辽宁”“江西”“内蒙”等等，填写学校所在省份，而不是参选人出生省份；
6. 推荐学校信息中“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